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28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8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魏汉字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解决集市占道经营问题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秩序方面：为规范城区流动摊点经营，我局在城区内设置了华山路、嵩山路、赣江街、龙江街、御捷路、闽江街、绒兴街等开放 7 条市场疏导街及清宾路 1 个便民市场，流动摊点及餐饮门店可在市场疏导街（点）、便民市场内按照规定区域、类型及时间规范经营。执法人员对市场疏导街以外的流动摊点进行规范治理，对首次违规下达电子劝导警告通知书，二次违规下达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，第三次违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规范到市场疏导街内规范经营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容秩序。

环境卫生方面：我局接到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，已督

促第三方承包公司对集市周边加大清扫保洁及时清理掉落的果皮、菜叶、包装袋等，确保地面无明显杂物。



领导签发: 邱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8165689

康新运 18830975767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0日印